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643)

67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點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寄件人：_____

號

() 樓 () 號 巷 弄 號 之 () 樓 ()

677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77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捷迅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與委託書內容一致，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與委託書內容一致，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與委託書內容一致，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與委託書內容一致，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與委託書內容一致，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77 捷迅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發給現金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02)2547-7333 禁止交還現款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獎金五萬元，證向集保結。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